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59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尹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於112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2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18%機動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9%），自實際撥款日起，分84

01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2 依約定利率計息外，並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
05 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7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個人
12 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
13 信用查詢同意事項、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個人信用
14 貸款約定書、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
15 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7 書記官 蔡斐雯